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33号

关于江门河北岸景观提质工程（蓬江桥至炮台桥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江门河北岸景观提质工程（蓬江桥至炮台桥）项目立项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旧城区环境，改善江门河岸市民休闲及出行条件，同意你单位实施江门河北岸景观提质工程（蓬江桥至炮台桥）（项目编码：2019-440703-48-01-024361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该项目南起堤东路蓬江桥，北至炮台桥，路线全长约 2200 米，宽约 25 米。主要包括沿河景观带园林绿地范围内的园林建筑、重要景观节点打造，园林植物绿化，景观照明工程以及该路段的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及

机动车道等相关设施改造提质工程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约 4999.51 万元，其中：勘察费 33.11 万元，设计费 157.13 万元，建筑工程费 3916.51 万元，安装工程费 222 万元，监理费 102.41 万元，其他费用 568.35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9 年。

五、项目资金来源：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九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后须报我局审批后才能开工建设。

十一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5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环境保护局、区
财政局、区党廉办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蓬江发改招标〔2019〕16号

招 标 核 准 意 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江门河北岸景观提质工程（蓬江桥至炮台桥）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设 计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建筑工程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安装工程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监 理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设 备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重要材料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其 他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